催告书

案号：鄂宜交综催〔2021〕第021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宜昌宜野零单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，本机关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了责令立即停止经营，处罚款30000元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鄂宜交综罚〔2021〕第021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责令立即停止经营，处罚款30000元

2. 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后十个工作日内

3. 履行方式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（账号：42201331201050008994）

4. 履行要求：无

5. 其他事项：无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执法专用章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11月2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